**黄淮学院文件**

院文〔2022〕240号



**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** **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》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 予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黄淮学院

2022年10月11日

**黄淮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** **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**

为了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授予管理工作，确保 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 实施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 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 规定。

**一、学士学位授予对象**

凡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满足以下条件 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 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尊师爱校，品行端正；

2.修业期满且修完了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基础课、 专业课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教育实习成绩优良，且所有课程 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；

3.所有学士学位论文须经论文查重系统检测合格者，并参 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论文答辩，成绩合格；

4. 参加省学位办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统考，成绩合格。

**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**

1.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；

2.学习期间受到学校或任职单位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；

3. 学习期间考试有违纪行为者；

4. 学习期间专业必修课补考达3门及以上者；

5. 学士学位论文经查重系统检测不符合要求者。

**三、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**

1. 由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 申请。

2.继续教育学院对照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对 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合格申报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。 申报材料包括：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单、学士学位论文(设 计)、学位论文查重系统检测报告、《黄淮学院授予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》《黄淮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论文(设计)答辩记录表》《黄淮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批表》、本科毕业证书及复印件、身份 证复印件及一寸彩色照片2张。

3.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教学指导专门分委 员会对初审合格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提出是否授予 学士学位的意见。然后将审核合格者提交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 审议，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，报请校教学指导专门

委员会主任批准。

4.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批通过的学士学位 获得者名单造册，上报省学位办审核备案，并负责学士学位证 书的办理。

5.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的颁发。

**四、其它**

1. 学士学位证书每年办理一次。

2.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，学位证书遗失不再补办。

3.经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对已授予学士学位者进行学位论 文抽检为“不合格”的，按程序撤销已授予学位；认定为“存 在问题学位论文”,配合整改直到合格为止，拒不配合者，按 程序撤销已授予学位。

4.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本规定若与上级文件规定相 悖时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|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|



—4—